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6795-00215124

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6月03日 五年五月

2025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95763（市级）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6795-00215124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493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1494.00元（国库资金：1201494.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201494.00元

采购需求：目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系统因设备老旧，需对已有系统进行更新替代改造。同时，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的部分办公用房调整，部分部门临时搬迁到常德路689号办公楼过渡办公，需要建设新的分部视频会议室。鉴于以上情况，提出建设一套满足未来4K视频会议需求的会商平台。通过新平台的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分部间办公办案效率，全面建设智慧检务，为促进检察业务智慧化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满足检察院本地会议、视频会议、多媒体会议等各类重要会议召开。具体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名称：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201494.00元

合同履约期限：3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报名时间：2025-06-04 至2025-06-11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项目采购-开标地址]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5 10:00:00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号榕辉大厦11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021-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备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1036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方式：18116002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号榕辉大厦1103室

联系人：张佳龙

联系方式：16628743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龙

电 话：16628743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1036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方式:18116002627
2.	代理机构	名称: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号榕辉大厦1103室 联系人:张佳龙 电话:16628743332
3.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
4.	招标编号	310000000250304186795-00215124
5.	项目预算金额	1201494.00元 最高投标限价同预算金额
6.	合同履约期限	3个月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10.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tianzhao0716@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u>5</u> % 项目验收满一年后退还；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1001255329226407104 工行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若因文件不一致导致评审结果偏差供应商自负）。
1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号榕辉大厦1103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6.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28.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 工业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p>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p>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p>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投标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3)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4)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

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

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2、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前附表特别提醒或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目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系统因设备老旧，且部分设备不符合国产化要求，需对已有系统进行更新替代改造。同时，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的部分办公用房调整，部分部门临时搬迁到常德路 689 号办公楼过渡办公，需要建设新的分部视频会议室。鉴于以上情况，提出建设一套满足未来 4K 视频会议需求的会商平台。通过新平台的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分部间办公办案效率，全面建设智慧检务，为促进检察业务智慧化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满足检察院本地会议、视频会议、多媒体会议等各类重要会议召开。

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1、中心机房安装会议录播主机、存储主机、视频管理平台、综合业务平台、可视化平台设备，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支撑平台；
- 2、本部七层大会场安装视频会议主机、视频会议专用摄像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实现线上 4K 视频会议的召开等用途；
- 3、本部 523 视频会议室安装视频会议主机、视频会议专用摄像机、网络交换机、会议音响、调音台等视频会议配套相关设备，实现 4K 视频会议的音视频信号接入等用途；
- 4、常德路办公区会议室安装视频会议主机、视频会议专用摄像机、网络交换机、话筒麦克风单元、调音台等配套视频会议相关设备，并安装视频处理主机、中央控制器、分布式编/解码节点等会商平台配套相关设备，实现 4K 视频会议接入和统一管理等用途。

二、采购清单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中心机房			
1	会议录播主机	1	台
2	会议存储主机	1	台
3	视频管理平台	1	项
4	电视墙处理器机箱	1	台
5	电视墙处理器 2 路输出解码单元	1	台
6	集中式综合业务平台	1	项
7	综合业务平台 4K 高清视频编码模块	5	台
8	可视化平台	1	项
二 本部七层大会场（120 人）			
9	视频会议主机	1	台
10	视频会议专用摄像机	2	台
11	网络交换机	1	台
三 本部 523 视频会议室（50 人）			
12	视频会议主机	1	台
13	视频会议专用摄像机	2	台
14	网络交换机	1	台

15	会议音箱	6	台
16	四通道功放	1	台
17	双通道功放	1	台
18	调音台	1	台
四	常德路办公区会议室（50人）		
19	视频会议主机	1	台
20	视频会议专用摄像机	1	台
21	网络交换机	1	台
22	会议主机	1	台
23	主席单元	1	台
24	代表单元	5	台
25	话筒延长线 30 米	1	项
26	音频处理器	1	台
27	调音台	1	台
28	液晶电视机吊装	2	台
29	会议音箱	4	台
30	四通道功放	1	台
31	视频处理主机	1	台
32	中央控制器	1	台
33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台
34	分布式编码节点	4	台
35	分布式解码节点	4	台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会议录播主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采用标准机架式结构，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支持内置硬盘或者扩展外置存储的方式存储录像文件。
支持标准	通信标准：支持 H.323、SIP 通信标准； 视频标准：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音频标准：AAC 音频协议
录制要求	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录制，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 支持包括开启录制、结束录制、开启直播、回放等功能。
网络要求	支持多网口聚合，具备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口，支持多网段接入 支持 WBE 访问的方式控制，方便操作员多方多地的便捷操作
接口要求	支持 RS232 串口*1、USB 接口*2
服务承诺	需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承诺

2. 会议存储主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硬件要求	机架式设备，应支持 16 个硬盘槽位，支持流媒体转发，应具备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单块磁盘容量 2T、3T、4T、6T、8T 企业级或监控级硬盘，应支持网口绑定，可将多网口设置成同一 IP、实现网口热备和负载均衡功能
协议标准	视频格式应支持 H.264、H.265 音频格式应支持 G.711a（PCMA）、AACLC（16k/48k）
分辨率	支持 4K、1080P、720P、D1、CIF；帧率 1-60fps、码率 1-16Mbps
RAID	应支持创建 raid,支持创建虚拟分区，支持对外提供网络磁盘服务，网络服务协议支持 iSCSI、CIFS、NFS 应支持 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支持坏区磁盘热顶替 应支持磁盘拔出 10 分钟内，插回磁盘后 RAID 功能快速重建 应支持根据写入码流带宽动态调整 RAID 重建速度 应支持磁盘漫游功能，更换磁盘盘位后不影响 RAID 功能正常使用
功能要求	应支持用户管理,可以对用户分配特定的存储资源池,不同用户之间的任务相互不干扰,不同用户只能使用分配给本用户的存储资源池 ▲应支持录像备份功能，可创建自动任务和手动任务，手动任务包括手动设置单次任务、定时任务、周期任务,自动任务包括报警任务或第三方系统下发任务（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应支持配置录像规则，支持创建多个录像规则，录像规则应支持按周期、时间段启动录像；支持指定特定相机录像，支持单个相机生效失效配置；支持配置录像空间，支持空间满自动覆盖。 应支持按时间段、摄像机检索录像 应支持 1/8、1/4、1/2、1、2、4、8 倍速回放录像，支持 8 倍速及以上自动切换到关键帧放像；降速后自动恢复 ▲应支持将录像下载成 MP4 等标准文件格式,通用播放器无需任何插件即可播放（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性能要求	应支持 200Mbps 码流进行存储，同时支持 200Mbps 浏览转发 最大支持 1024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
资质要求	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并加盖原厂公章； 需提供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

3. 视频管理平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需求	应采用嵌入式设计，非 windows 系统，保证系统的稳定；应具备 2 个 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不小于 64 台堆叠扩展
标准要求	应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 应支持 GB/T 28181、ONVIF、WebRTC 互联协议 应支持 TCP/IP、UDP、RTP/RTCP/RTSP、SNTP、HTTP/HTTPS 网络协议
分辨率	应支持 4K、2K、1080P、960P、720P、D1 等主流分辨率

功能要求	<p>应支持多种类型的视图配置，可实现对系统视图、共享视图、自定义视图的配置功能。</p> <p>应支持按照日历方式查询录像，日历表能明确显示有无录像的日期和时间段；</p> <p>应支持 1、4、9、16、36、64 等画面风格播放录像，支持单画面、多画面全屏播放；</p> <p>应支持电视墙设置，支持创建、删除电视墙，电视墙显示风格与实际电视墙保持一致；</p> <p>▲应支持电视墙预案设置，支持 1024 个预案数，每预案支持 128 路通道，每通道支持 1、4、9、16 等多种画面风格，每通道支持多视频源轮询，轮询间隔可设，支持一键调度预案，支持预案轮切功能，可按照周期时间自动切换预案，图像切换延时小 500 毫秒；（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应支持在电视墙操作界面预览视频。</p> <p>应支持 JPG、SVG 地图类型，支持对地图进行添加、删除、编辑等操作；</p> <p>应支持设备树多视图展示，支持本地收藏夹，支持模糊查询，视图数不少于 256 个</p> <p>应支持图元的分类显示或者隐藏，支持图元分类不少于 128 个</p> <p>应支持系统后台报警联动：联动视频上墙、PTZ 控制、消息通知等</p> <p>支持时间轴方式回放录像，滚轮方式显示时间轴，时间轴颜色标记有无录像的时间段，时间轴精度可调，最小刻度 1 秒。</p> <p>应支持查看系统运行状态，包括系统名称、系统编号、系统版本、授权期限、运行时间以及运行的服务列表；</p> <p>▲应支持查看任意客户端浏览视频、回放录像的详细信息，包括：目的地接收的协议、IP、端口；转发服务器发送的协议、IP、端口，转发服务器接收的协议 IP、端口；视频来源的平台、相机名称、相机 ID，请求状态、码流创建时间（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性能要求	<p>单台设备应支持 300 个监控点的接入；转发能力不低于 64*2Mbps。最大支持 1024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p> <p>▲应支持采用 WebRTC 技术通过网页客户端浏览视频，无需安装任何插件，视频总延时在 300 毫秒以内。实时浏览和录像播放的整体延迟小于 500 毫秒（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资质要求	<p>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并加盖原厂公章；</p> <p>需提供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p>

4. 集中式综合业务平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结构，模块化设计，具有 8 个业务卡槽，可选配 1-8 个业务板卡。
业务板卡	业务板卡可选支持选配解码卡、编码卡、监控平台卡、网关板卡。

5. 可视化平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权限管理	支持精细化的权限管理，针对不同的用户可授予不同的用户及权限管权限，各用户可操作不同的信号源、功能模块、大屏区域、设备及通道等。
事件管理	支持事件管理功能，可按业务场景需求在日历系统中对应日期建立事件，实现在指定事件执行受控系统的预案切换和其他管控指令，事件支持定时触发、手动触发、流程式触发或周期重复执行，可应用于各种智能化控制场景。
信号源分组	支持对信号源进行任意分组，并且支持信号源收藏夹，可以进行自动的信号源轮巡应用。
时统对接	支持时统对接，可以通过多种接口与天文时间、作战时间、北斗时间等专用时间进行接入，可针对用户使用习惯调整时间显示格式，支持不同的时间来源选择，且与时间源保持同步，具备主动和被动的时间获取模式，可主动获取和被动接收时统系统的时间、步长等信息。
交互要求	支持可视化交互多点触控操作，包括大屏管理、矩阵切换、视频点播、音频控制、音频切换、中央控制等功能。
信号拼接	具备大屏 M*N 的任意拼接方式选择，任意信号都可在大屏显示范围内开窗显示、整屏拼接、任意漫游、信号叠加、任意跨屏、信号分割，相互之间不受影响，多种类型的信号切换间，不出现闪屏、黑屏、花屏以及显示不同步等现象。

6. 视频会议主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标准要求	应支持 ITU-T H.320、H.323 和 SIP、RTC 通信标准 应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协议； 应支持 MPEG、AAC、G.711、G.722、G.729、G.719、G.728、Opus 等音频协议
分辨率	应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
功能要求	应支持视频会议召开、会议摄像机接入 应支持自主多画面合成 应支持 AEC（自动回声消除）、ANS（背景噪声抑制）、AGC（自动增益控制）
接口要求	应支持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应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应支持控制接口 应支持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7. 视频会议专用摄像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架构要求	应采用一体化设计，包括 1 个用于追踪的 PTZ 摄像机
传感器	应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质量 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镜头	应采用高品质超高解析度的全高清镜头，最大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广角端水平视场角达 72.5°，转动范围支持水平：±170°，垂直：

	-30° ~ +90°
协议要求	应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 ,SRT, GB/T 28181 等协议
功能要求	应采用全新一代 ISP 图像处理算法, 提供更加完善的白平衡和自动曝光功能, 使得摄像机图像输出性能得到明显提升, 成像效果也更加出色 应支持音频处理算法, 可消除混响, 有效环境降噪, 且支持 EQ 调整, 优化声音效果; 应内置双麦克风, 100Hz 至 16KHz 频率响应, 满足大多数场景的拾音需求 应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 应支持人形跟踪和与会人员自动框选
接口	应支持 HDMI、SDI 视频输出接口; 应支持 RS232、RS485 通讯接口 应支持 1 路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PoE。

8. 网络交换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性能要求	包转发率≥171Mpps;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VLAN 要求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管理要求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等。

9. 会议主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接口要求	主机带两路 232 端口, 一路为 232 接收端, 另一路为 232 发送端, 主机能配合中控完成各种操作。单机配有 4 路航空插接口, 每一路能带 25 个单元, 4 路最多可接 100 个单元, 加扩展后, 可接 250 个单元, 最多同时使用 12 个主席单元。
现视频	主机配有液晶显示屏, 便于操作主机的各种参数。
发言模式	具有多种发言模式: 主席模式、讨论模式、自动模式、全开模式、先进先出、后进先出, 从而更好适应多种会场的要求。

10. 视频处理主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主机箱采用标准机柜安装。
带宽要求	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不小于 32000Gbps, 单路信号带宽不少于 50Gbps。
兼容性要求	设备支持 SDI、HDMI、DVI、光纤、浅压缩信号、模拟视频、分量信号和数字高分等信号的混合输入, 同时支持 DVI、DP1.2、HDMI1.4、HDMI2.0、光纤、浅压缩等 4K 分辨率采集。
功能要求	设备满足图像开窗、漫游、叠加、缩放等, 具备字符叠加、EDID 管理、随路音频切换功能, 以实现项目应用的基础需求; 支持

	在输入输出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视频信号采集和输出可调，支持 60Hz、120Hz 视频信号的采集和输出。
备份要求	支持两台主机备份，任意链路或主机故障，自动切换至备份系统。
性能要求	最高分辨率支持 $\geq 4096 \times 2160 @ 60\text{Hz}$ 。
管理要求	支持多用户管理，多用户可同时登录控制软件进行操作。

四、售后要求

-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和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三年质保服务。
- 2、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维修，硬件安装，调试、维修等内容。

3、技术服务要求

(1)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派相关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修复。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3)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报价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报价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4、技术培训要求

- (1) 报价人应为最终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 (2) 报价人应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设备和技术支持。

5、验收

- (1)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2) 验收标准：产品安装调试完成、运行稳定。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评分细则

(一) 商务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二) 技术标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产品性能及质量	0-15	根据所提供的产品的设备的品牌、性能及质量优劣及兼容性进行评分，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原产地、规格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设备性能质量优良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11 分，性能较好或满足标书要求的得 10-6 分，性能质量一般或不满足标书要求的得 0-5
技术指标/参数	0-10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此项初始分值为 10 分： 评分标准：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其中加“▲”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技术/实施方案	0-25	根据响应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布局图、效果图、时间进度、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 评分标准：优良的得（17-25 分），较好的得（9-16 分），一般的得（0-8 分）
售后服务	0-15	从四个维度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3、售后服务的设备与备件的配备；4、售后培训的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备品备件配备是否齐全，培训方案是否完善等。优秀的得 11-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0-5 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质	0-10	1、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类似相关经验得 2 分；拥有高级项目经理或 PMP 认证，得 2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2、服务工程师 4 名及以上，且具有 5 年以上类似相关经验的得 2 分，其中至少 1 名拥有 CCIE 认证的得 2 分，其中至少 1 名拥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根据各投标单位近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0-5	1、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2、有 CMMI5 或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拥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得 1 分。 4、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一级，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经核实确定后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情形如下：

- (1) 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放弃中标或者成交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招标人内控制度的情形的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投标报价	0~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	0~10	根据所提供的产品的设备的品牌、性能及质量优劣及兼容性进行评分，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原产地、规格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设备性能

		质量优良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10 分, 性能较好或满足标书要求的得 4-7 分, 性能质量一般或不满足标书要求的得 0-3 分。
技术指标/参数	0~10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此项初始分值为 10 分:</p> <p>评分标准: 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其中加“▲”的为关键技术指标, 有一项不满足的, 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p>
技术/实施方案	0~25	<p>根据响应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布局图、效果图、时间进度、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的描述,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p> <p>评分标准: 优良的得(17-25 分), 较好的得(9-16 分), 一般的得(0-8 分)。</p>
售后服务	0~10	<p>从四个维度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3、售后服务的设备与备件的配备; 4、售后培训的服务方案;</p> <p>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备品备件配备是否齐全, 培训方案是否完善等。优秀的得 8-10 分, 较好的得 4-7 分, 一般的得 0-3 分。</p>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质	0~5	<p>1、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类似相关经验且拥有高级项目经理或 PMP 认证，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p> <p>2、服务工程师 4 名及以上，且具有 5 年以上类似相关经验的得 2 分，其中至少 1 名拥有 CCIE 认证的得 1 分，其中至少 1 名拥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5	<p>根据各投标单位近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0~5	<p>1、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2、有 CMMI5 或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拥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p>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一级，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合同金额 5%）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应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①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②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履约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按要求签章；</p> <p>2、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招标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目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注:

- (1) 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 (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从业人员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列出的“职称/专业资格”, 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3、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 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14、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